

# 目 录

|                       |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第 3—5 页 |
| 三、附件 ·····            | 第 6—9 页 |
|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 第 6 页   |
|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第 7 页   |
| （三）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 第 8—9 页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4-8号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客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彩客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彩客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彩客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彩客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彩客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彩客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92号），公司发行不超过8,571,427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0.65元。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50,999,990.65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账号为101027252907。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6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光支行 | 101027252907 | 5,099.9991 |               |
| 合计             |              | 5,099.9991 |               |

截至2023年8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承诺投资金额多 10.6129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约定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1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10.6120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2022 年度：5,107.4740     |            |            |                     |                           |
|                    |        |        |            |            |            | 2023 年度：3.1380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099.9991 | 5,099.9991 | 5,110.6120 | 5,099.9991             | 5,099.9991 | 5,110.6120 | 10.6129             | 不适用                       |



本复印件仅供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